

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江县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预公告

第 13 期

实施开江县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符合法律规定公共利益情形，拟征收回龙镇陈家沟村 1 组；讲治镇镇龙寺村 1 组；灵岩镇李家嘴村 1 组；新宁镇桥亭社区 6、7 组等 4 个镇 4 个村（社区）5 个组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回龙镇陈家沟村 1 组；讲治镇镇龙寺村 1 组；灵岩镇李家嘴村 1 组；新宁镇桥亭社区 6、7 组集体土地 2.5832 公顷，其中：回龙镇陈家沟村 1 组 0.7536 公顷、讲治镇镇龙寺村 1 组 0.7657 公顷、灵岩镇李家嘴村 1 组 0.2158 公顷、新宁镇桥亭社区 6 组 0.5346 公顷、新宁镇桥亭社区 7 组 0.3135 公顷。具体征收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说明：为便于公告张贴，勘测定界图比例尺可缩小至 1:2000，且不得包含涉密测绘地理信息）。

二、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实施开江县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及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依法组织开江县自然资源局、开江县灵岩镇人民政府、开江县回龙镇人民政府、开江县讲治镇人民政府、开江县新宁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口情况，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的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予以书面确认。

四、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暂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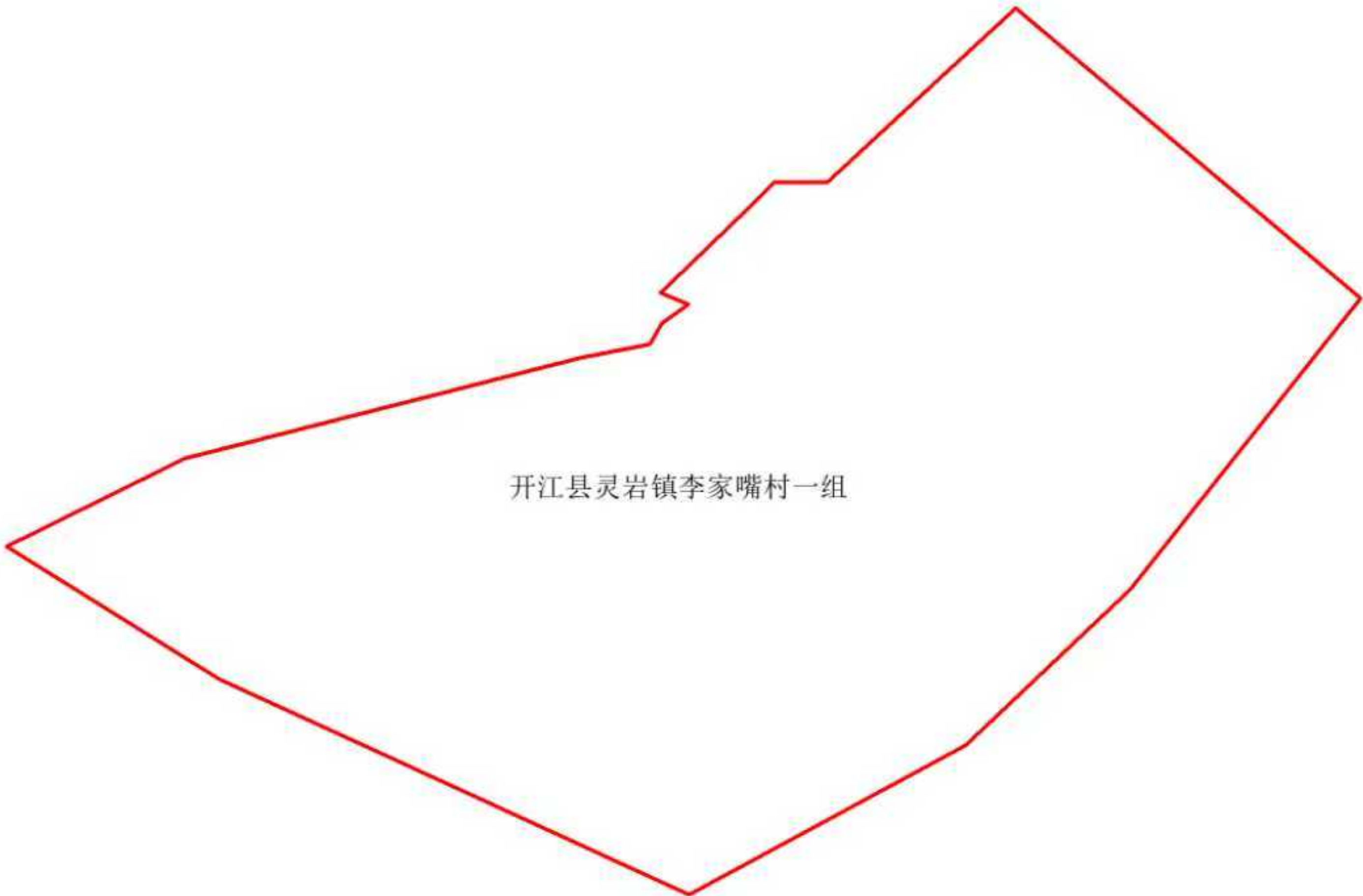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栽抢建等不当增加补偿安置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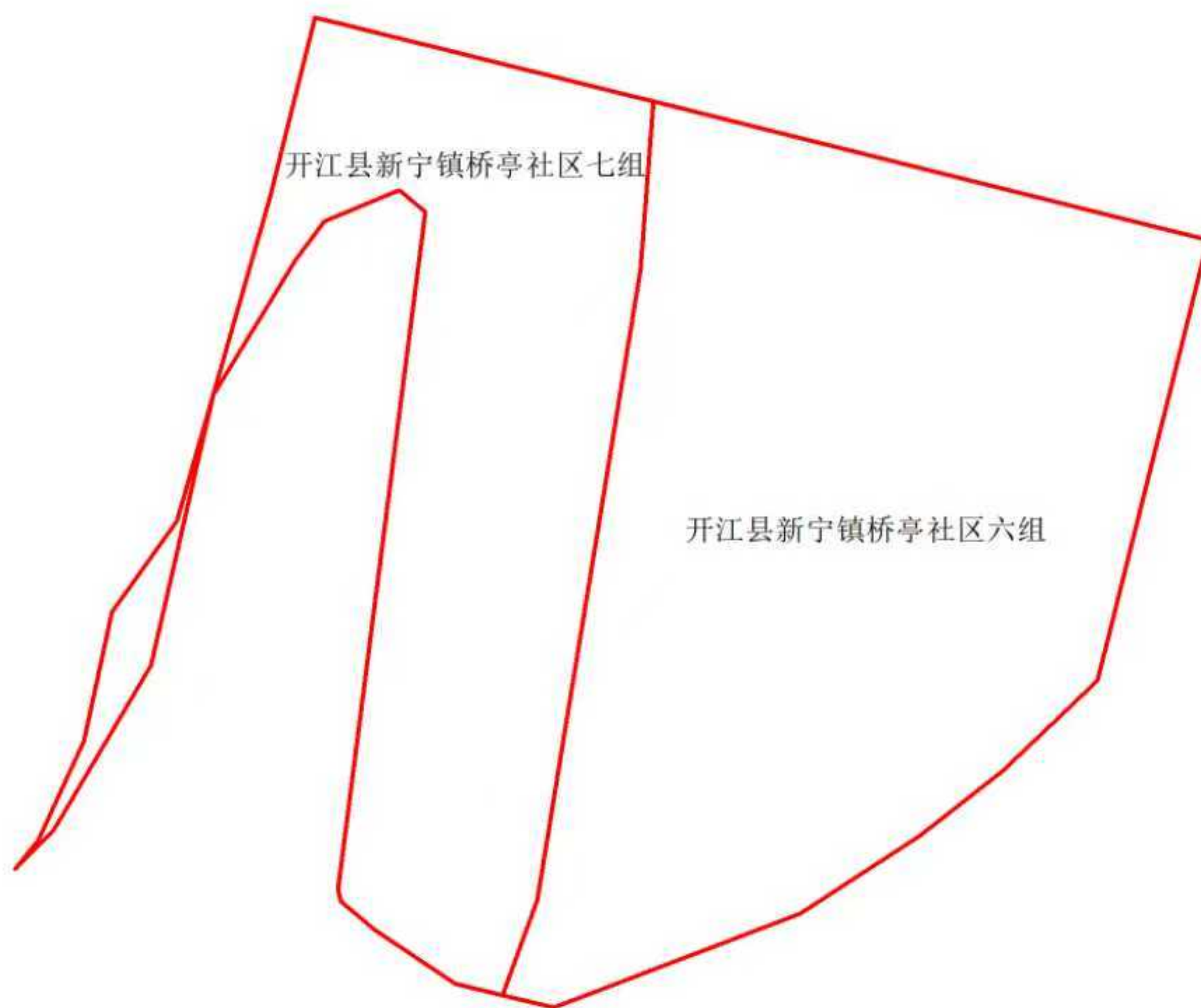




用地范围涉及村组	面积（公顷）
灵岩镇李家嘴村一组	0.2158
合计	0.2158



用地范围涉及村组	面积（公顷）
讲治镇镇龙寺村一组	0.7657
合计	0.7657



用地范围涉及村组	面积（公顷）
新宁镇桥亭社区六组	0.5346
新宁镇桥亭社区七组	0.3135
合计	0.8481

开江县回龙镇陈家沟村一组

开江县回龙镇陈家沟村一组

用地范围涉及村组	面积（公顷）
回龙镇陈家沟村一组	0.7536
合计	0.7536